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政策及广州市《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0〕2号）等文件精神，依托和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2012年4月2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大道北520号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对自身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楼房物业进行“三旧”改造，改造后功能定位为总部商务办公大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内开展工作，全权办理上述投资事项（详见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编号：2012-16、2012-19）。2013年该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22日举行了项目奠基仪式（详见2013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编号：2013-33）。

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核发的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穗建验备2019-02），（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机关处理意见为：经核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穗（文）建监报字2018-056号〕，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意毛坯予以备案。收到上述备案表后，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正式竣工。

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对外整体挂牌招租，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与承租方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8--39、2019-03）。公司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将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交付承租方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